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112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439 之 3 號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經統計出席股東(含親自及委託)計 40,417,372 股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880,302 股之 66.38%)

出席董事：林國清、逸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曹逸昌)、周志銘。

列席人員：金保華財會處協理

主席：林國清

紀錄：彭藍智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正式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3. 本案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4.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 出席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為投票權數 |
|------------|----------------------------------|--------|------|----------|
| 40,417,372 | 40,393,114 (含電子投票 23,554,701) | 11,060 | 0 | 13,198 |
| | 99.93% | 0.02% | 0% | 0.03%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增設一席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基於實際營運需求，同時為配合推動公司治理及遵循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 112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 1 席。
2. 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董事七至九人，並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之。
3. 本公司現任董事七人(包含一般董事四人及獨立董事三人)，新任獨立董事任期將自選任日起生效，並至 115 年 3 月 7 日屆滿(同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屆滿日)。
4. 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 112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5.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 提名受理期間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至 112 年 8 月 21 日止，此期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書面提名。
7.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為之。
8. 本案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選舉。
9.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出席表決權數 | 身分證字號 | 被選舉人姓名 | 得票權數 | 是否當選 |
|------------|-----------|--------|----------------------------------|------|
| 40,417,372 | N121***** | 薛志仲 | 36,187,140 (含電子投票 19,348,727) | 是 |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考量本公司之董事中，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之規定，董事之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三。
3. 本案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 出席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為投票權數 |
|------------|----------------------------------|--------|------|----------|
| 40,417,372 | 39,697,808 (含電子投票 22,859,395) | 35,720 | 0 | 683,844 |
| | 98.21% | 0.08% | 0% | 1.69% |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 10 點 24 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僅節錄議事之大致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附件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原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三條 | <p>資金貸與對象</p> <p>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p> <p>3.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3.1.2 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1)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2)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3)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p> | 第三條 | <p>資金貸與對象</p> <p>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p> <p>3.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3.3.2 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1)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2)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3)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p> | 條文異動。 |



| 原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第八條</p> | <p>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受貸企業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受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3.3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對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 | <p>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受貸企業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受貸總額<u>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3.3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對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 |
| | <p>決策層級</p> | | <p>決策層級</p> |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 原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8.1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8.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撥貸使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3.2 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8.3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p> | <p>第八條</p> | <p>8.1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8.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撥貸使用<u>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3.2 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條文異動。</p>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 原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明。 | | 8.3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附件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候選人名單如下：

| 序號 | 候選人姓名 | 學歷 | 經歷 | 主要現職 |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
|----|-------|-----------------|-------------------|------|--------------|
| 1 | 薛志仲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處處長 | 無 | 0 |

附件三 擬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

| 擬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 | | |
|-------------|-----|--------------------|
| 類型 | 名單 | 兼任公司 |
| 獨立董事 | 李東燦 |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